

科技创新政策

服务手册

营口市科学技术局
营口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〇一三年九月



FOREWORD >> >

<<< 前 言

为进一步强化为企业服务的理念，帮助企业及时地了解政策、准确地掌握政策、有效地利用政策，促进科技创新政策的有效落实，我们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科技创新政策进行了梳理，围绕省、市科技创新大会政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政策四个方面进行了归纳，以满足广大企业和各级科技管理干部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相关政策的需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市科技创新大会政策1

一、省科技创新大会政策.....1

二、市科技创新大会政策.....2

第二部分 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政策4

一、国家科技专项资金.....4

二、省科技专项资金.....5

第三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 6

一、高新技术企业.....6

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7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8

四、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9

五、固定资产加速折旧.....9

六、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9

七、创业投资企业.....11

第四部分 其他政策11

一、科学技术奖励.....11

二、专利申请资助.....13

三、青少年发明创造奖励.....14

四、研发机构认定.....14

五、市高科技企业认定.....15

六、农民技术培训.....15

七、农业科技“双十佳”认定.....15

第一部分 省、市科技创新大会政策

一、省科技创新大会政策

2012年9月，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召开，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12]16号），提出了若干支持全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创新型示范企业。**选择100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给予每户1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其中省政府每年安排2亿元，每户企业补助20万元，其余由市、县（市、区）补助，连续支持5年。

●**科技创新重大专项。**省政府每年安排2亿元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资金，对研发项目给予支持。

●**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省政府每年安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资金1.5亿元，对经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 and 先进技术。**对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省政府继续给予收购额20%的资金补贴；对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省政府每年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重大研发成果专项。**每年评选10项企业重大研发成果奖，每项给予100万元奖励。

●**工业产业集群科技创新。**省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按照研发平台和检测平台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资金补助。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省政府每年投入2亿元，用于支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

●**培育和引进高端人才。**新从外省引进或者本省培养出1名院士，省政府对引进或者培养单位给予1亿元的奖励。对引进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单位，给予500万元的奖励。

●**种子资金补助。**鼓励工业产业集群、高新区设立种子资金，对种子资金规模达到3亿元以上的，省政府给予1000万元的补助。

●**科技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实现挂牌上市的科技型企业，每户给予300万元补助。

●**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各市要努力组织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对规模达到5亿元以上的，省政府出资1000万元作为引导资金。

二、市科技创新大会政策

2012年12月，全市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营委发[2012]27）号，提出了支持全市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创新型企业工程。**对列入省100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范围的企业，每年给予每户100万元资金扶持。其中，除省政府补助20万元外，市政府补助20万元，其余60万元由市（县）区、园区补助，连续支持5年。

●**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市政府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及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补贴。

●**研发机构建设。**市政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专利申请补助。**市政府每年安排100万元专利申请补助资金，扶持专利成果转化。

●**工业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市政府每年安排4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产业集群公共研发平台和检测平台建设。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对企业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经省专家评定立项后，除省政府扶持启动资金50万元外，市、市（县）区政府再按现行财政体制配套启动资金50万元；结项后，除省政府给予扶持资金50万元外，市、市（县）区政府再按现行财政体制配套资金50万元，并由引进单位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科技企业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融资的科技型企业，除省政府每户给予300万元补助外，市政府补助300万元。推动20户科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每户给予150万元资金补助。

●**创业（风险）投资。**市政府出资1500万元，与省科技金融支持资金1500万元共同作为启动资金，设立企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和发展。

●**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对经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积极争取省政府对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给予收购额20%的补贴资金，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配套。

第二部分 财政科技资金引导政策

一、国家科技专项资金

企业可以申报的国家科技计划主要有：

-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②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 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 ④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 ⑤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 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⑦政策引导类计划
 - ①星火计划
 - ②火炬计划
 - ③科技惠民计划
 - ④重点新产品计划
- ⑧其他专项计划
 - 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
 - ②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
 - ③科技富民强县行动计划

申报与立项程序

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需登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根据申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省科技厅推荐上报。国家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额度。

二、省科技专项资金

企业可以申报的省科技计划主要有：

- ①省科学技术计划
- ②省特色产业基地计划
- ③省科技创新重大专项
- ④省重大研发成果专项
- ⑤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
- ⑥省专利技术转化资金专项

申报与立项程序

申报省科技计划，需登录辽宁科技信息网（<http://www.lninfo.gov.cn/>），根据申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三部分 税收优惠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

(一) 税收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

(二) 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三) 申请材料与申报流程

详见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lninno.com.cn/>)

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一) 税收优惠

1、营业税。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

2、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0条

(二) 认定登记范围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三) 认定登记程序

技术合同须经省级科技部门认定，再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方可享受税收优惠。技术合同申请省级认定，需通过市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申报。

四、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二条

五、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允许其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三条

六、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七、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意见》（国科发财政[2012]739号）第16条

第四部分 其他政策

一、科学技术奖励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国家自然科学奖；（3）国家技术发明奖；（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6号）

（二）省科学技术奖励

省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1）科学技术功勋奖；（2）自然科学奖；（3）技术发明奖；（4）科学技术进步奖；（5）国际科学

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功勋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01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三）市科学技术奖励

市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1）科学技术功勋奖；（2）科学技术进步奖；（3）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功勋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市科技功勋奖每人奖励1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每人奖励3万元；市科技进步奖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1.5万元、0.7万元。

——《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营政发[2002]22号）、《中共营口市委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营委发[2012]27号）

二、专利申请资助

（一）省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1、补助范围

（1）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费和实质审查费；

（2）申请国外（含港、澳）发明专利的申请费用；

（3）列入国家或我省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的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相关费用。

2、补助标准

第（1）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补助；第（2）项费用按每件人民币5000元补助，每件最多补助3个国家的费用；第（3）项费用按每件人民币4000元补助。

——《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企[2011]541号）

（二）市专利申请补助

1、补助范围

（1）授权专利。包括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2）专利申请。包括中国专利申请、PCT专利申请和国外专利申请。

2、补助标准

对不同类型专利分别给予每件2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20000元、30000元、50000元的不等资助。

——《营口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营科发[2010]3号）

三、青少年发明创造奖励

对青少年的专利申请，实行中考加分奖励政策。对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初中学生，在初中升高中考试成绩中实行加分。初中在校期间拥有1件授权发明专利的，在中考成绩中加5分；拥有2件以上（含2件）授权发明专利的，在中考成绩中加10分。

市政府设立青少年优秀发明创造奖。两年奖励一次，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品。

——《关于印发营口市青少年发明创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营政办发[2005]23号）

四、研发机构认定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省科技厅推荐上报，由国家科技部组织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组织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市科技局汇同市财政局组织认定。

申报条件与申报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二）重点实验室认定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与认定程序，分别同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致。

申报条件与申报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